

**《公司法》（修訂版）
股份有限公司**

**組織大綱修訂及重編文本
太景醫藥研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依 2026 年 5 月 28 日之本公司股東會特別決議通過）

1. 本公司名稱為太景醫藥研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 本公司登記辦公室為 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之辦公室，位於開曼群島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或董事會隨時指定之其他地點。
3. 本公司設立之營業項目係不受限制的，且包括但不限於下列項目：
 - (a) (i)經營投資公司，擔任公司發起人及創辦人，並以融資者、募資者、特許經銷商、零售商、經紀商、貿易商，交易商、代理商、進口商和出口商之角色經營業務，及從事和經營和進行各種投資、金融、商業、零售、貿易和其他交易。
(ii)以委託人、代理人或其他以房地產經紀人、開發商、顧問、房地產代理人或管理人、建築商、承包商、工程商、製造商、交易商或供應商之角色經營各種類型之房地產業務，包括服務。
 - (b) 執行和行使所有因擁有股份、股票、證券或其他有價證券之所有權所授與或附帶之權利及權力，在不妨礙前述有價證券一般權力之前提下，包括本公司藉由持有已發行或少量數額有價證券之特殊比例所授與否決權或支配權；依該等得被認為適當之條件，提供管理及其他執行、監督和顧問服務予本公司之任何關係公司。
 - (c) 購買或以其他方式取得、出售、交換、讓渡、出租、抵押、設質、轉換、讓與、處分及處理不動產和動產和所有各種(特別是)關於抵押、公司債券、產品、特許權、選擇權、合約、專利、年金投資、授權、股票、股份、債券、保險、借款、業務關係、事業、索賠、優先權和所有類型選擇行為之權利。
 - (d) 有條件或無條件地認購、承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取得、持有、處理和轉換各種股票、股份及有價證券，以合夥、利潤分享、相互授權或合作之方式與任何人或公司，並以取得本公司之事業、資產及債務或本公司認為有利或直接或間接發展本公司之目的，設立、參與設立、籌設、成立或組織任何型態之公司或合夥團體。
 - (e) 就本公司全部或任何一部、現在或未來之事業、資產或財產(包括本公司未實現股本)，以個人承諾、抵押、設定質權或留置權或任何該等型態為任何個人、商號或公司(無論其是否以任何形式屬於本公司之從屬公司)，提供保證或擔保、支持或確保其所有或任何義務之實現，且無論本公司是否為此取得相當之報酬。
 - (f) 從事或進行任何其他合法的貿易、業務或商業活動，該等活動隨時得由本公司董事會認為適於與前述之營業或活動同時採行，或本公司董事會認為有利於本公司而進行。

解釋本組織大綱及第 3 條特別指定或提及之宗旨、業務或權力，不應藉由參酌或推斷本公司之任何宗旨、業務、或權力或名稱而受限或受制，或不應藉由兩種以上宗旨、業務或權力之並列解釋而受限制；本條或本組織大綱其餘條文如有未明確之處，應作擴張及廣義之闡釋及解讀，不應限制本公司可得運作之宗旨、業務和權力。

4. 除開曼群島公司法另有禁止或限制外，本公司有權執行任何營業項目，且有能力隨時行使自然人或法人任何時候或隨時於世上各地方得行使之任何或所有權力，無論係以委託人、代理人、承包商或其為達營業項目所認必要之其他方式，及其認為附隨或有益之其他項目，於不影響前述一般事項之前提下，包括認為有必要時訂定或修改本公司之組織大綱或公司章程，或使本公司章程所述方式合於時宜之權力，及實行下列行為或事項之權力：即是，支付所有及附屬於本公司創立、組成及設立之費用；為營運於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為本公司之登記；出售、出租或處分本公司任何財產；提領、製作、接受、背書、貼現、行使及發行本票、債券、匯票、提單、認股權證及其他可流通或可轉讓票據；出借金錢或其他資產及擔任保證人；為確保事業而以本公司之全部或部分資產為擔保或無擔保地借貸金錢或增加金錢借貸；依董事會決議之該等方式為金錢投資；創立其他公司；出售本公司之事業以換取金錢或報酬；分派某類資產予公司股東；進行慈善或人道捐助；以現金或其他支付酬金或退休金或提供其他利益予過去或目前之董事、經理人及員工；購買董事及經理人責任保險，及履行本公司或董事會認為合宜或有益或有用的交易或業務及一般所有的行為或事項，並由本公司處理、實行、行使或進行關於前述業務之事項；但開曼群島法令規定應有執照始得營運者，本公司僅得依該等法令於取得執照後，始得營業。
5. 任一股東對公司之責任，限於繳清其未繳納之股款。
6. 本公司資本總額為 US\$1,122,514.160，分為 1,122,514,160 股，每股面值或票面額為美金 0.001 元，於法令許可之範圍內，本公司有權贖回或買回其股份，且有權依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之規定增加或減少資本總額，並就其優先或非優先之原始、贖回或增加之部分資本，發行任何特別股或特別權利股，或任何附遞延權或條件之股份，且除該發行條件業經明確記載外，該等發行（不論是否為優先股）均應遵守前述權力之限制；但儘管本組織大綱另有不同規定，本公司無權發行無記名之股份、認股權證、息票或證書，亦不得將任何具面額或票面值之已發行或未發行股份轉換為或重新分類為無面額或無票面額股份（不論是以重新買回或其他方式）或發行無面額或無票面額股份。
7. 本公司如係登記為豁免公司，其執行業務將受開曼群島公司法第 174 條，和開曼群島公司法之規定及本公司章程所規範，本公司有權於開曼群島以外之司法管轄區依該地之法令登記為股份有限公司之型態，及於開曼群島註銷登記。

《公司法》（修訂版）

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及重編文本

太景醫藥研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依 2026 年 5 月 28 日之本公司股東會特別決議通過）

1. 本章程中，公司法附錄中之表 A 並不適用，且除非其主旨或內容有不一致處，
- | | |
|------------|--|
| 關係企業 | 指依據中華民國公司法所定義之關係企業。 |
| 收購 | 指一公司取得他公司之股份、營業或財產，並以股份、現金或其他財產作為對價之行為。 |
| 適用法令 | 指中華民國法律、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公司法或本公司適用之其他規則或規定。 |
| 核可證券交易所 | 指公司法附錄四所載之證券交易所。 |
| 章程 | 指原始制訂或隨時經特別決議而修訂之公司章程。 |
| 審計委員會 | 指依據中華民國證券法令所組成之審計委員會。 |
| 董事會或董事(複數) | 指本公司當時之董事，或是根據具體情況組成董事會之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董事)。 |
| 金管會 | 指中華民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或其他目前執行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之主管機關。 |
| 公司章 | 意指經本公司採用之普通印章，包括其一個或多個摹本，於開曼群島境內外使用。 |
| 本公司 | 指頁首所稱之公司。 |
| 開曼群島公司法 | 指開曼群島《公司法》（修訂版）。 |
| 薪資報酬委員會 | 指董事會按照中華民國證券法令組成之薪資報酬委員會。 |
| 資本公積 | 指股本溢價科目、本公司收到之贈與所得、資本贖回準備、損益表以及其他按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產生之準備。 |
| 累積投票制 | 指本章程第 67 條所述之董事選舉表決制度。 |
| 公司債券 | 指本公司之債券股、抵押、債券或其他該等有價證券，無論其是否於本公司資產設定質押權利。 |
| 終止上市(櫃) | 係指(a)本公司於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登錄或上市(櫃)之股份因本公司參與合併後消滅、概括讓與(依適用法令定義)、股份轉換(依適用法令定義)或分割(依適用法令定義)而致終止上市(櫃)，且(b)存續、受讓、既存或新設之公司之股份未於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登錄或上市。 |
| 指定證券交易所 | 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
| 董事(單數) | 指本公司當時董事會之任一成員(包括獨立董事)。 |
| 股利 | 包括紅利。 |
| 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就個人而言，係指因血緣或姻親而與該個人有所關係，且屬第二親等以內親屬之其他人，包括但不限於該個人之父母、兄弟姊妹、祖父母、子女和孫子女，以及配偶之父母、兄弟姊妹和祖父母。 |

獨立董事	如中華民國證交法，以及依據該法所頒佈之規則和辦法所定義者。
共同經營合約	本公司與單一或多位個人或實體間之合約，合約當事人同意共同經營事業並依據該合約約定共同承擔損失，且共同享有因該等事業活動所生之利益。
出租合約	指本公司與任何其他人間之合約或協議，依其規定該等人員自本公司承租必要工具與資產，以該人員之名義並以該人員之利益營運本公司之重要或大部分業務，且本公司自該人員收受事先決定之報酬作為對價。
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	指本公司按照適用法令指定，於相關司法管轄區為收受文書之本公司送達代收人之人員。
委託經營合約	指本公司與任何其他人間之合約或協議，依其規定該等人員以本公司之名義並以本公司之利益管理和營運本公司之業務，且該等人員自本公司收受事先決定之報酬作為對價，而本公司持續擁有或負擔此事業之獲利或損失。
常務董事	係指基於與公司間之合約、股東會或董事會決議或組織大綱或章程之規定而被授與實質經營權力之董事(除此之外該董事無法行使此等權力)，包括以任何名義擔任常務董事職位之董事。
股東	應與公司法所描述之定義相同。
備忘錄	意指本公司之備忘錄，及其不時修改之版本；
合併	係指下列交易： (a) (i)參與該交易之公司均為解散，而新設公司概括承受解散公司之一切權利及義務，或(ii)僅有一家參予該交易之公司解散，且存續公司概括承受該解散公司之一切權利及義務，且於上述任何一種情形，其對價為存續公司或新設公司或其他公司之股份、現金或其他資產；或 (b) 其他符合公司法或適用法令定義之「合併」類型。
月	指曆月。
普通決議	指於本公司之股東會(或者若有特別指明時，即指持有某一股份類型之股東會)以具表決權之該等股東親自表決；或如為法人股東時經其正式授權代表人表決；或如許可代理人時由代理人表決，而在達第 35 條規定之出席人數之股東會中以過半數通過之決議。
已繳足	指資本已繳足或會計上記載為已繳足。。
登記辦公室	指本公司目前之登記辦公室。
股東名簿	意指依開曼群島公司法及適用法令所備置之本公司股東名簿。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具有本章程第 7 條所賦予的涵義。
中華民國	指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公司法	指經修訂之中華民國公司法，其為當時有效之法律修訂或重新施行者。

中華民國證券 交易法	指經修訂之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其為當時有效之法律修訂或重新施行者。
中華民國證券 法令	指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及依據該法所頒佈之規則和辦法。
審計委員會 組織規程	指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及依據適用法令規定不時修改或替換後之版本。
鋼印	指本公司之公章，且包括任一複製的鋼印。
秘書	包括助理秘書，及被指定執行本公司秘書職務之任何人。
股份	包括股份之一部。
股務代理機 構	意指經臺灣主管機關核可，依適用法令為本公司提供特定股務代理服務之股務代理機構。
股本溢價科 目	指按照章程及公司法所立之股本溢價科目。
徵求人	係指依據適用法令，向其他股東徵求委任其擔任出席股東會代理人之委託書之任何股東、或由股東委任之信託事業或股務代理機構。
特別決議	於本公司之股東會（或者若特別指明時，即指持有某一股份類型之股東會）以具表決權之該等股東親自表決（或如為法人股東時經其正式授權代表人表決；或如許可代理人時由代理人表決），而在達第 35 條規定之出席人數之股東會中以至少出席股東三分之二表決權之多數決通過之決議，並載明（但不妨礙本章程所載修訂本章程之權力）將該決議列為特別決議之意向。
公司法	指已修正及修改任一規定或重新制訂之現時有效之開曼群島公司法。
從屬公司	透過單一或多個中間人而直接或間接被本公司控制或受本公司共同控制之任何其他人或實體。就本項定義而言，「控制」（包括「控制中」、「被控制」或「受共同控制」），應指直接或間接擁有權力，可指揮本公司或使他人指揮本公司之管理政策，無論係透過擁有具表決權之證券、藉由契約、代理或其他方式。
重度決議	係指由代表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或以上之股東出席股東會，親自或以委託書出席之股東表決權過半數同意通過的決議，或，若出席股東會的股東代表股份總數雖未達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但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半數時，則由該股東會親自或以委託書之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通過的決議。
重度特別決 議	係指經持有於股東會召集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之同意通過之特別決議。
庫藏股	指已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由本公司買回、贖回或以其他方式取得且未辦理註銷者。
書面或以書 面為之	包括所有以有形方式表示或呈現之文字。
單數型態之 字詞	應包括複數意義，反之亦然。

陽性型態之字詞應包括陰性意義，反之亦然。

個人型態之字詞應包括公司意義。

2. 本公司之業務於公司設立後，於董事會應認為適當時，即得儘速開始營運，縱使僅部分股份已核發。
3. 董事會得以資本或本公司之任何其他款項，支付因本公司之籌組及設置所生或相關之費用，包括登記規費。

股票

4. 本公司股份得以無證書/無實體形式發行。如股份經印製為股票而發行，股票表彰本公司股份之形式應由董事會決定之。該等股票得加蓋鋼印。所有股票應有連續序號或其他得辨識之方法，且應載明其表彰之股份。已發行股份之所有人姓名及地址，含股數及發行日期，應記載於本公司之股東名簿。為轉讓目的而交付予本公司之所有股票應予以註銷，且於表彰一定數量股份之舊股票已轉讓且註銷前，不得發行新股票。董事會得授權股票之發行，並於股票上以印製方式註記鋼印及經授權之簽章。
 - 4A.如董事會決議應依章程第 4 條發行股票時，本公司應於依公司法、組織大綱、章程及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得發行股票之日起 30 日內，對認股人交付股票，並依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於交付前公告之。
5. 儘管第 4 條有所規定，如股票污損、遺失或銷毀，得按董事會決定，以美金 1 元以下費用及依該等條件(如有)，證明和賠償和支付公司調查證據之支出，以便更新股票。
6. 公司不得發行無記名之股票。

股份之發行

7.
 - (a) 符合本章程及適用法令規定前提下，發行股份及有價證券應由董事會決定之，但是該發行應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人數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表決之同意，且具遞延、附加或特別權利之股份之預定發行，應依據第 7(b)條規定之股東會之同意。於符合前述規定之前提下，董事會得全權決定發行之條款和條件向該等人員提供、配發、授予選擇權，或以其他方式處分股份，但不應以折價發行任何股份，除非係按照公司法所為者。
 - (b) 於符合本章程、股東會任何不同之決議、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及在不牴觸現有股份或該種類股份所有人已被授與之特別權利之前提下，董事會計畫發行附有遞延或其他特別權利之股份(包括發行或授予選擇權、認股權證和其他權利、拋棄權或其他關於該等股份之權利)，該發行應經股東會之事前特別決議，且股東會得以特別決議，核准發行任何附有優先、遞延或其他特別權利或無論是否關於股利、表決權、資本返還或其他方

面該等限制之股份，但不應以折價發行任何股份，除非係依據公司法所為者，且於特別決議核准發行該等關於權利、利益或限制之優先股或遞延股時，組織大綱及本章程應併予修改，以明定該優先股或遞延股之權利、利益或限制(變更此等優先股或遞延股之權利、利益或限制時亦同)，包括但不限於下列事項：

- (i) 本公司已發行之優先股或遞延股總數，及本公司授權發行之優先股或遞延股總數；
 - (ii) 優先股或遞延股分派股息及紅利之順序、定額或定率；
 - (iii) 優先股或遞延股分派本公司賸餘財產之順序、定額或定率；
 - (iv) 優先股或遞延股股東行使表決權之順序或限制(包括無表決權等)；
 - (v) 與優先股或遞延股權利、利益或限制有關的其他事項；以及
 - (vi) 本公司被授權或被強制要購回優先股或遞延股時，其贖回之方法，或當贖回權不適用時，其聲明。
- (c) 本公司得經股東會重度決議發行限制轉讓或其他權利新股（以下稱「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予本公司及從屬公司之員工。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者，其發行數量、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應符合適用法令之規定。

8.

- (a) 本公司應備置股東名簿，該股東名簿得經董事會同意存放於開曼群島以外之地方。除非本公司之股份係以無實體形式發行，任一股東自其取得股份而姓名被登載於股東名簿之日後，即有權而無需支付任何費用取得本公司之股票，其上記載該股東持有之股份及其支付之款項，本公司應於股東自其取得股份而姓名被登載於股東名簿之日起 30 日內按照本章程規定核發股票且向該股東交付股票。有關數人共同持有之股份，本公司應無義務核發一張以上股票，且向數共同持有人其中之一交付股票，應視為向全體持有人完全交付。
- (b) 如股份以無實體方式發行，本公司應於任一股東自其取得股份而姓名被登載於股東名簿之日起 30 日內，依據適用法令要求及指示相關存託機構或結算所登錄相關股東之權利。本公司並將依適用法令許可之方式公告股東得領取股份之時間及程序。於符合適用法令之前提下，本公司股份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交易或掛牌期間，本公司發行之股份應以無實體方式發行，並應洽臺灣之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c) 董事會得酌情決定於任何國家或地區就各類別之股東，備置一份或多份之股東名簿複本，各該複本均應視為本公司股東名簿之一部分。
- (d) 本公司就已於核可證券交易所交易或掛牌之股份所備置之股東名簿，得依公司法第 40 條規定（隨時修訂），以符合核可證券交易所適用之法令及規則所定之格式，登載相關事項。倘本公司已就於核可證券交易所交易或掛牌之股份備置股東名簿，亦應就未於核可證券交易所交易或掛牌之股份，依公司法第 40 條（隨時修訂）之規定，備置單獨之股東名簿。

9. 除本章程第 9A 條另有規定外，儘管本章程任何其他條文有所規定，本公司所有股份於發行時，股款應全數繳納或於會計上登載已繳納。

9A. 若認股人未能在約定的付款日就任何股份繳足任何股款或分期款項，則董事會得於其後的任何時間，於該股款或分期款項的任何部分仍未繳足的情況下，通

知該認股人自董事會所訂不少於通知之日起 1 個月以上之期限內繳納未繳足的股款或分期款項以及可能產生的任何利息。該通知應明訂到期日(不早於前述通知之日起一個月以上期限之末日)，指明該通知所要求的款項應在該日或之前支付，該通知並應指明，若未於指定時間或之前付款，則就該催繳股款的股份將失其權利。倘不遵守此等通知之規定，得由董事會於發出通知之日後、繳納該通知要求之股款前的任何時間，認定就該通知的股份失其權利。該喪失權利的股份得以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件及方式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分，並得在出售或處分前的任何時間，以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取消該失權。持有失權股份的人將不再是該失權股份的股東，然而，儘管如此，他仍應支付其在失權之日應向本公司支付該失權股份的全部款項予本公司，惟當本公司收到該失權股份的全部未付款項時，其責任應即告終止。本章程關於失權之規定，應適用於任何依股份發行條件為到期且應付的總額(不論是按股份金額或是溢價)為未付的情況，如同該金額已經催繳及通知而應付。在上述情形下，仍得向該違約股東要求賠償損失或損害(如有)。

股份之轉讓

10. 股份之轉讓，得以任何一般書面格式或以董事會核可之任何其他格式，並經讓與人和受讓人或其各自代理人簽署（但股款應已繳足）而完成。在不抵觸前述條款之情形下，經讓與人或受讓人請求，董事會亦得概括或針對任何個案決議接受非個別執行之移轉。
11. 本公司股份於核可證券交易所交易或掛牌者，就該等於核可證券交易所交易或掛牌之本公司股份，其轉讓得依照相關法令及核可證券交易所之規則辦理之。
12. 於第 22 條所定期間，或董事會依據本章程或適用法令隨時決定之其他該等期間，暫停股份轉讓之登記。

可贖回之股份及股份之買回

13. 在符合適用法令之情形下：
 - (a) 於符合公司法及組織大綱規定之前提下，股份均得經特別決議而以未來將贖回（由本公司決定是否收回，或因可歸責於持有人之事由而贖回）之條件而發行。
 - (b) 於符合公司法、本公司組織大綱及本章程(如有適用)，指定證券交易所及/或其他主管機關規則之前提下，本公司應有權買回或以其他方式取得自有股份，包括依據第 62 條規定買回股份及受讓股份，且該等權力應由董事會依其認為適當之條件及情況而行使之，另董事會通過買回股份之決定應被視為經本章程之授權而符合公司法之目的。於股份在指定證券交易所交易或掛牌之期間，本公司買回股份之相關事項應遵循中華民國證券法令之規定。本公司就有關購買其股份之款項，得以資本或按公司法規定合法可取得之任何其他帳戶或資金支付之。

- (c) [刪除]
- (d) 經本公司買回、贖回或取得（以繳回或其他方式）之股份，得依據公司法規定由董事會決定立即註銷或收為庫藏股。若董事會並未決議將相關股份收為庫藏股者，則該等股份即應註銷。
- (e) [刪除]
- (f) 股東名簿應記載本公司為庫藏股持有人，但：
 - (i) 本公司於任何情形下不得被視為股東，亦不得行使庫藏股之任何權利，且任何試圖行使該等權利應視為無效。
 - (ii) 無論係基於本章程或公司法之目的，任何庫藏股於本公司任何股東會不具備直接或間接表決權，亦任何時候不得計入已發行股份總數。
 - (iii) 於符合本章程其他規定之前提下，庫藏股得由本公司依董事會決議之條件和條款處分、轉讓或註銷之。
- (g) 於不牴觸第 13(f)(iii) 款之一般規定，且符合公司法規定之前提下，本公司得轉讓庫藏股予本公司及從屬公司之員工，且董事會得限制依本 13(g) 項受讓庫藏股之員工在一定期間內不得轉讓所受讓之股份，該期間最長不得超過二年。
- (h) [刪除]
- (i) 於符合前述條款之情形下，董事會得以其認為適當之方式，決定有關執行股份贖回之方式問題。
- (j) 於符合適用法令及本章程規定之情形下，本公司得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表決之同意，決定授予員工認股權之數量，該等認股權連同所有已發行之員工認股權，以決議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百分之十五為上限，及制訂員工認股權發行及行使條款及條件的計畫。員工認股權不得轉讓，但因繼承或無遺囑死亡所為之移轉，不在此限。

股份權利之變更

- 14.
 - (a) 若於任何時候資本區分為不同類別之股份時，任何類別所附帶之權利(除該類別股份之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外)，無論本公司是否結束營業，得經該類別之股份持有人於股東會以特別決議之授權而變更。
 - (b) 本章程有關股東會之規定，於各該類別股份持有人之股東會，應有適用。
- 15. 附優先權或其他權利之任何類別股份之持有人之權利，除該類別股份之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外，不應因創設或發行與之並列同等級之其他股份而變更。

經登記之持有者即為絕對的擁有人

- 16. 本公司得有權把任何經註冊登記為任何股份持有者視為該股份的絕對擁有人。因此本公司不須承認任何人以任何信託方式持有任何股份，且本公司亦應不受任何方式約束或被迫承認(甚至於其接獲通知時)任何人就股份所主張之具有

衡平、附帶、未來或部分性質之利益，或存於股份之任何部分利益，或(除本章程或公司法另有規定外)與任何股份有關之任何其他權利。

授權指示之登記

17. 本公司應有權於不超過美金 1 元之範圍，依登記收取遺囑認證、行政信函、身故或婚姻證書、授權書、財產留置通知或其他指示之費用。

股份之移轉

18. 假使股東身故，身故者為股份數共同持有人之一者，則其他生存之人，及身故者為股份單一持有人者，則其法定自然人代表，為本公司所承認享有該等股份利益之唯一個人，但本章程的任何規定未免除任何該等身故持有人之遺產，其針對該等身故持有人所單獨或與他人共同持有的股份之任何責任。
- 19.
- (a) 任何人因股東死亡、破產、清算或解散(或其他非因轉讓之方式)而取得股份之權利，按照董事會隨時提出之要求檢附相關證明，在符合後述規定之情形下，得選擇登記自己為享有該股份權利之股東，或將該股份移轉予其指定之人，被指定人為身故或破產股東原本可為並將之登記為股份受讓人之人。但董事會於前述任一情況，有權拒絕或暫停該等登記，如同該股東死亡或破產之前董事會得拒絕或暫停其移轉登記之情況。
 - (b) 假使任何人選擇登記自己為股份持有人，其應書面通知本公司，該書面通知由該人簽署並載明該等選擇。
20. 任何人因股東身故、破產、清算或解散(或其他非因轉讓之方式)而取得股票之權利，應有權取得如同其為股份登記持有人而享有之相同股利和其他利益，但其於登記為相關股份之股東前，就該股份，不應行使本公司的股東對本公司的會議所享有的權利。但董事會得隨時通知任何該等人，其得選擇登記自己為股東或移轉該股份，如該通知未於九十天內接獲回覆，董事會其後得保留關於該股份得享有之股利、紅利或其他金錢款項，直至該通知之規定已被遵守。

組織大綱之修訂、登記辦公室之變更及資本異動

- 21.
- (a) 於符合公司法規定及在公司法目前許可範圍之前提下，本公司得隨時經特別決議，為下列事由變更或修改其組織大綱：
 - (i) 本公司股東會得以決議決定，增加資本的特定金額，將資本總額分割成特定面額或票面值（但不得為無面額或無票面值）之股份，及附於該股份之權利、優先權或特許權。
 - (ii) 將其股份之任何部分合併為較其現有股份更大面額或票面值之股份；

- (iii) 將其現有股份或其中任何部分再分割成小面額或票面值；或
- (iv) 註銷通過決議之日尚未由任何人取得或同意取得之任何股份。
- (b) 新發行之股份，應適用增資前原資本之股份所適用之同等規定。
- (c) 於符合公司法規定之前提下，本公司得經特別決議變更其名稱或修改其營業項目。
- (d) 於符合公司法規定之前提下，本公司得經特別決議以法律許可之任何方式，減少資本額或資本贖回準備金。
- (e) 於符合公司法規定之前提下，本公司得經董事會決議變更其登記辦公室之所在地。

21A.

- (a) 本公司非依股東會特別決議減少資本，不得銷除因減少資本而應減少之股份；減少資本，應依股東所持股份比例減少之。
- (b) 於經開曼群島大法院之批准及符合適用法令之前提下，本公司減少資本，得以現金以外財產退還股款；其退還之財產及抵充之數額，應經股東會特別決議，並經該收受財產股東之同意。
- (c) 前項財產之價值及抵充之數額，董事會應於股東會前，送交中華民國會計師查核簽證。

股東名簿停止過戶期間

- 22. 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預定召開前六十日內及股東臨時會預定召開前三十日內，不得為之。本公司之董事會得依前述股東常會或股東臨時會之停止過戶日，決定一基準日俾以確定於該股東常會、股東臨時會或股東會之任何延期會議中有權受領會議通知及參與表決之股東名單。
- 23. 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依據第 111 條決定該等股利或紅利分派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按照本章程之規定，其姓名於前述停止過戶期間內登載於股東名簿之股東，應有權依各該情形受領任何股利或紅利分派之款項。

股東之優先認購權

- 24.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除因合併、結合、分割、資產取得、組織重整、股份轉換、股份分割、行使股份選擇權、認股權證或員工獎勵股份、可轉換證券或借貸工具之轉換、私募，或根據本章程生效日前依據有條件或無條件通過之董事會決議而發行新股之情形以外），於不抵觸員工優先認購權(如有)之前提下，除非經股東以普通決議放棄股東按本章程規定原享有之優先認購權，應授與股東優先認購權(下稱「**股東優先認購權**」)，以其當時持股之比例認購本公司之新股，且以適用法令許可之方式發出公告而通知股東，告知股東其優先認購權。如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本公司得授與本公司及(或)本公司從屬公司之員工優先認購權(下稱「**員工優先認購權**」)，可認購數量為前述發行新股中新股份總額之 10%至 15%，且股東優先認購權之行使不應抵觸員工優先認購

權。但董事會得依據本條之規定，限制員工在一定期間內不得轉讓其所認購之股份，惟該期間最長不得超過二年。

25. 本公司應於對股東之通知中說明股份發行及應如何行使其優先認購權之程序，且應載明股東得行使其優先認購權之條款和條件(由董事會全權決定)。本公司亦應於通知中載明，股東未依所載方式行使其優先認購權(包括未於截止日前行使優先認購權)應視為放棄該等權利。如因行使優先認購權而可能產生畸零股時，二位以上股東之畸零股得合併為共同認購以單一股東名義持有之一股以上完整新股，但應符合董事會決定之指示與條款及條件。認購不足之部分，得由本公司向大眾或由特定人邀約認購。
26. 本公司於中華民國境內依中華民國證交法及中華民國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之規定，進行因任何合併、結合、分割、資產取得、組織重整、股份轉換、股份分割、行使股份選擇權、認股權證或員工獎勵股份、可轉換證券或借貸工具之轉換或私募所為或與其相關而發行股份以外之任何新股發行，除非中華民國主管機關認為新股之公開發行不必要或不適當，否則新股總數百分之十(10%)或股東於股東會中決議之任何較高比率(若有)，應按適用法令之規定，於中華民國境內以公開發行方式提供大眾投資人認購。

26A. [刪除]

股東會

- 27.
- (a) 本公司應每年召開一次股東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股東常會以外之股東會應稱為股東臨時會。
 - (b)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在不違反開曼法令的前提下，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濟部公告之方式為之。股東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股東合法有效地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 (c) 本公司之股東會應由董事會召集，且於董事會決定之時間與地點舉行。本公司召開實體股東會應於中華民國境內為之，如於中華民國境外召開實體股東會，應於董事會決議召集該等會議之日後二日內向指定證券交易所申請同意，且取得該等同意。
 - (d) 於中華民國境外召集股東會時，本公司應於中華民國境內指定股務代理機構，以管理和處理與股東於該等股東會中表決之相關事宜。
 - (e) 於開曼群島法令最大範圍之許可下，股東得經普通決議通過或修訂任何規則和程序，包括適用於股東會之股東會議事規則。如本章程與股東會議事規則有任何歧異處，於適用法令許可範圍內，應以章程之規定為準。
28. 一位或多位股東繼續一年以上持有本公司已發行具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者，得向本公司以書面記明供討論、考慮與同意之提議事項及理由，請求董事會召集股東臨時會。

29. 董事會於接獲召集股東臨時會之請求後十五日內，不為召集之通知時，提議股東得依據第 30 條規定寄發股東會通知以召集股東臨時會。如股東會係股東依本條規定召集時，董事會毋須準備第 32 條所載之手冊。該等會議應於中華民國境內召開，如於中華民國境外召開，應向指定證券交易所申請同意，且取得該等同意。於符合前述條文之前提下，股東會係由提出召集請求之人自行召集時，應以盡可能與董事會召集之相同方式為之。

股東會通知

30. 股東常會應至少於三十天前通知，股東臨時會應至少於十五天前通知（不含通知送達或視為送達當日，但應包括發出通知當日）有權出席及投票之各股東。通知應載明會議舉行之日期、地點與時間及召集事由，及如可行，載明在該會議中擬討論之其他事項。

31.

- (a) 任何通知或文件，無論係依據本章程規定由本公司提供或發出予股東，均應以書面為之，或經相對人同意者，得透過寬頻、電傳或傳真傳輸訊息或其他電子傳輸或通訊方式為之，且任何此等通知或文件均得以專人親送或以郵寄方式置於預付郵資且收件人為該股東之信封而向股東名簿所載地址寄送，或寄送至由其為此等目的向本公司提供之其他地址，或（視實際情況）傳輸至任何其他地址或傳輸至其為向其提供通知而向本公司提供之任何電傳或傳真號碼或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站，或是傳輸通知之人員合理善意認為股東於相關時間可能確實收到通知的號碼或地址或網站，視為已送達或交付，或亦得按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在適當報紙刊登公告方式送達，或於適用法令許可範圍內，在本公司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指定之網站通知。如為股份共同持有人時，所有通知均應向股東名簿中排列於最前之持有人為之，如此給予之通知應視為對全部共同持有人的充分送達或交付。
- (b) 任何通知應於經通常傳遞時間即視為已送達，且如為郵寄方式，以適當填寫地址及預付郵資，並以郵寄或交付予遞送者或以電傳、傳真、電子郵件或該等其他方法為之時，其應視為充分證明已送達。
- (c) 儘管有相反之規定，本公司股份於指定證券交易所掛牌期間，任何關於通知之規定，包括方式及發出通知之方法，應符合適用法令及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
- (d) 有權受領通知之股東因意外地被遺漏給予股東會通知，或未收受股東會通知，不因此使股東會召集程序無效。
- (e) 本公司得對個人，或本公司已被通知個人對股份有權或個人因股東身故或破產而對股份有權之人，以前述之郵寄方式將通知置於預付郵資信封，收件人記載為個人，或身故之人之代表人，或破產管理人，或任何為此目的宣稱其有權之人給予之地址，或本公司選擇以如同身故或破產情事未發生時之任何方式給予通知。
- (f) 每一股東會通知應以前文許可之方式發出予下列之人：

- (i) 每一位在股東會通知所載日期，於股東名簿被載為股東之人。但於共同持有人之情形，給予通知予其名稱為股東名簿第一順位記載之人，通知即視為已生效；
- (ii) 每一位受讓股份所有權因其為法定個人代表或登記為股東之破產管理人之人，但該個人並未死亡或破產，有權受領股東會通知；及
- (g) 其他人並無權受領股東會通知。

議事手冊及討論提案

32.

- (a) 董事會應編製股東會議事手冊，說明股東會議程如何進行(包括全部會議議題和應決議事項)，於本公司股份於指定證券交易所掛牌期間，並應於股東常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十五日前，以適用法令准許方式公告以揭露該手冊內容和會議相關之其他訊息。不論是否為於指定證券交易所掛牌期間，該手冊應向親自與會、透過代理人或由法人代表 (如股東為企業法人時) 參與股東會之股東分發。
- (b) 本公司股份於指定證券交易所掛牌期間，於股東常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十五日前，董事會應準備電子形式之股東會通知、委託書、承認事項、討論事項、及(如有適用)選任或解任董事有關資料，應上傳至指定證券交易所指定之電子資料庫。本公司股東會採行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並應將前項資料及書面行使表決權用紙，併同寄送給股東。

33. 合計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的任何一或多位股東得以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本公司股份於指定證券交易所掛牌期間，應於董事會認為適當時候，以適用法令許可之方式公告，載明地點並提供不少於十天期間由股東提出議案。不論是否為於指定證券交易所掛牌期間，除非提案的一位或多位股東合計持股未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或提案包括事項根據適用法令規定不應透過股東會決議方式決議、或提案超過一項者、議案超過三百字、或於董事會決定之指定期間外提出之議案，董事會應將該等提案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於符合第 34 條及公司法許可之前提下，股東若經股東會主席之同意，得於股東會中以臨時動議提出任何事項於股東會中考慮、討論或議決，惟該等事項應與股東會通知中所列議案直接相關。

34. 於符合本章程規定之前提下，下列議案應在股東會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a) 選任或解任董事；
- (b) 修訂或變更組織大綱或本章程，包括變更本公司名稱；
- (c) 減資；
- (d) 申請停止公開發行；
- (e) 公司之解散、自願結束營業、合併、分割或股份轉換(依適用法令定義)；

- (f) 締結、變更或終止關於出租全部營業，委託經營或與他人經常共同經營之契約；
- (g) 讓與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
- (h) 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對本公司之營運有重大影響者；
- (i) 私募發行具股權性質之本公司有價證券；
- (j) 董事從事競業禁止行為之許可；
- (k) 經董事會建議以發行新股方式，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分；
- (l) 經董事會建議以發行新股或現金分配盈餘公積或因發行股票溢價列於股本溢價科目之餘額或受領贈與所得之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分，按持股比例分配與原股東者；
- (m) 依第 13(g)項規定，以低於實際買回庫藏股之平均價格轉讓庫藏股予本公司或從屬公司之員工；
- (n) 依中華民國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準用中華民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56 條之 1 發行員工認股權；
- (o) 依中華民國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準用中華民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60 條之 2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
- (p) 終止上市(櫃)。

股東會之程序

35.

- (a)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且於符合本章程任何其他規定之前提下，一位或多位持有總數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超過半數並有表決權之股東親自或由代理人出席時，應構成召開股東會之法定出席人數。如本公司於任何時候只有一位股東時，則一位股東親自或由代理人出席即構成法定出席人數。
- (b) 任何股東會開始進行時在席股東須達法定出席人數，否則會議中不應處理任何事項。如股東會開始時在席股東未達法定出席人數，則會議主席得延後會議開始時間，但延後不超過二次，且總延長時間不應超過原本開始時間一小時。如於二次延後之後出席股東代表之股份總數仍未超過全部已發行股份之半數，主席應宣佈股東會流會。

36.

- (a) 董事長(如有)應擔任本公司歷次股東會之主席。如無董事長，或如董事長未出席，出席董事應相互選任其中一人擔任股東會主席。
- (b) 繼續三個月以上合計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份之一或多位股東，得自行召集股東臨時會。股東持股期間及持股數之計算，以停止股票過戶時之持股為準。
- (c) 如歷次股東會無董事願意擔任主席，或如無董事出席，出席股東應相互選任其中一人擔任股東會主席。
- (d) 董事會或依第 36(b)條或本章程規定之召集權人召集股東會者，得請求本公司或股務代理機構提供股東名簿。

37. 股東會得依中華民國公司法第 182 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38.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除依股東會決議或因不可抗拒之事由而由主席裁定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外，排定之議程於議事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39.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當本公司股份於指定證券交易所掛牌時，議事錄得依第 31(a)條之規定以公告方式分發予股東。

股東表決權

40. 任何股東會之決議均應以投票方式表決。於符合公司法及本章程規定之前提下，於任何股東會中提案考慮之任何問題，均應以普通決議決之，除非該提案問題按本章程或公司法規定須經特別決議或重度決議決之。
41.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已發行且為股東所持有之股份為計算基準。投票時，每位親自出席或委託代理人出席且有表決權之股東，就其所持有之每一股份均應有一表決權。
42. 如為共同持有人時，其中之資深股東無論本人親自或委託代理人所為之投票均應被接受，但其他共同持有人之投票則應排除；且就此目的而言，資深股東應按其姓名於股東名簿中登記順序而定。
43. 心智不健全之股東，或具司法管轄權之任何法院已對其人發出命令之股東，得由其受任人、接管人、監護人或該法院指定具受任人、接管人或監護人身份之其他人代為投票，且任何該等受任人、接管人、監護人或其他人均委由代理人投票。
44. 僅於股東會基準日當日於本公司股東名簿被載為股東之人，或已繳納應繳股款之人，始有權於股東會中參與表決。
45. 於適用法令規定之範圍內，有關股東會中提案討論同意之任何事項，如股東有自身利害關係而有與本公司利益衝突或有害公司利益之虞時，就該股東原本親自行使表決權、代理其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或以法人代表行使表決權之股份，即應迴避表決，但所有此等股份均應計入按第 35(a)條規定召集股東會之法定出席人數；但該等股東不應列為有權就該等事項行使表決權者，其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相關議案之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於本公司知悉之前提下，該股東違反前述規定而親自投票或委託代理人投票，本公司均不應計為有效投票。

46. 以下人員持有之本公司股份及其他持有本公司限制性股份或其他不具表決權的股份不應具任何表決權，且於依第 35(a)條規定召集股東會時，亦不應計入本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

- (a) 本公司；或
- (b) 任何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半數之公司；或
- (c) 任何本公司及(i)本公司之控股公司、(ii)本公司之子公司或(iii)本公司控制公司之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半數之公司。

47. 於符合公司法任何其他額外適用規定之前提下，下列議案須經股東重度決議之同意：

- (a) 公司締結、變更或終止關於出租全部營業，委託經營或與或他人經常共同經營之契約；
- (b) 讓與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
- (c) 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而對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者；
- (d) 以發行新股方式，分派股利或全部或部分之其他分配；為避免疑義，關於依據第 112 條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所發行之新股無須經股東重度決議之同意；
- (e) 本公司合併、分割或股份轉換(依適用法令定義)；惟符合公司法定義之「合併」時，除本章程規定外，亦須符合公司法之要求；
- (f)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者；及
- (g) 本公司停止公開發行。

為免疑義，如合併、概括讓與、股份轉換或分割同時將終止上市(櫃)，第 48 條應適用之。

依第 47 條第(e)款規定進行決議時，如出席股東會之股東依據第 61 條第(b)款規定放棄表決權，該出席但未投票贊成或反對之股份數，就該決議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48. 就本公司之終止上市(櫃)，應依據適用法令經重度特別決議通過。

49. 本公司之登記股東為任何公司者，得依據其公司章程，或其章程無該等規定時依據其董事會決議，或其所屬主管機關認為適當之被授權人，代表該公司出席本公司之股東會或任何種類之股東會，且被授權人為該公司有權行使之股東權利，如同股東為自然人時得行使之權利。

49A.

- (a) 本公司股份於指定證券交易所掛牌之期間，如股東係清算所、存託機構、保管機構及/或受託人（或其指定之人，且為法人，以下稱「第三方持有人」），其可授權其認為適當之人擔任其代表參加本公司之會議或任何類別之股東會，惟該授權應明訂各代表獲授權之股份總數及類別。本條下各被授權之人得如同其為登記持有股份之人代表第三方持有人，就經授權明訂之股份總數及類別行使各權利及權力。
- (b) 於開曼法令允許之範圍內，前述分別行使表決權之資格條件、適用範圍、行使方式、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應遵循適用法令之規定。

代理人

50. 有權參與本公司會議並於會議中表決之任何股東，應有權指定其他人為其代理人代表出席會議並參與表決；但股東（無論其持有多少股份）僅得指定一位代理人代表其於本公司之股東會中投票。代理人不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51. 指定代理人之委託書應以書面為之，且應由股東或其正式授權之法定代理人親自簽名之，或者於股東為法人時，由其經理人或正式授權之法定代理人簽名之。儘管當事人已身故或心智喪失，或委託書賦予之授權被廢止，倘若本公司未於該股東會或延期會議開會二日前，於委託書上載明之地址接獲載明該等身故、心智喪失或廢止之書面通知，則依據委託書條款而為之投票仍應具效力。
52. 指定代理人之委託書應於委託書中所列人員預定表決或缺席之會議指定召開時間或延期會議時間至少五日前送達通知上所載之地址。但有關按照第 55 條規定視為指定主席為代理人時，須滿足以下條件該委託書方可視為有效：會議主席得決定接受以電傳或傳真寄送之委託書，而於收到電傳或傳真確認回條時其簽名正本已寄出。
53. 當公司收到同一股東之多份委託書時，應以本公司收到之第一份經正式簽署之書面且有效之指定代理人委託書為準，除非本公司之後收到經正式簽署之書面且有效之指定代理人委託書，係聲明撤銷之前的委託書。遇有爭議時，董事會有最終決定權決定應以哪一份指定代理人委託書為準。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送達至委託書上所載之地址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54.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委託書應被視為授權代理人於其認為適當情況下，參與會議中決議案之任何修正案之表決。除本章程另有不同規定外，委託書對於會議之任何延期會議亦應有適用。
55. 於適用法令許可之範圍內，且儘管本章程有任何規定，董事會應准許股東於股東會開始二日前，不親自、委託代理人或由法人代表（如股東為法人時）參加股東會和行使表決權，而以董事會同意之書面方式或電子傳送方式（如中華民國電子簽章法規定）行使其表決權並投票。本公司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就本章程與公司法而言，以前述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的股東應被視為已任命股東會主席為其代理人，以書面文件或電子文件中指示方式在股東會中行使其股份之表決權。擔任代理人之主席無權就書面或電子文件中未提及或載明之任何事項而行使該等股東之表決權，且（或）亦不應就股東會中提案之任何原議案之修訂行使表決權，且股東就股東會中任何臨時動議或原議案之修訂，應視為棄權。股東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56. 如股東行使其表決權，並已透過書面或電子傳送方式投票，而有意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會議時，該股東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其先前行使投票之方式，以書面或電子傳送方式另外向本公司發出意向聲明書撤銷並廢止其先前已為之投票，否則股東應被視為已放棄親自參加相關股東會並投票之權利，而視為股東將主席任命為代理人之任命仍維持有效，且本公司不應將該股東於相關股東會中之實際投票列入計算。
57. 以透過董事會核准書面方式或利用電子傳送方式投票，被視為已按第 55 條任命主席為代理人之股東，應有權任命其他人為其代理人出席會議，此時其他代理人之明示任命應視為已廢止按第 55 條而視為將主席任命為代理人之任命，且本公司僅應將該明示任命代理人於會議中之投票列入計算。
58. 除中華民國信託事業或中華民國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除按第 55 條而視為受任命為代理人之主席外，如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總數不應超過本公司具表決權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三；否則，超過前述門檻之具表決權股份不應計為贊成或反對相關決議而投出之票數，亦不應計入有權對該等決議投票之具表決權股數，但應計入法定出席人數。有此排除情事時，經排除且計為由同一代理人代表之各股東之具表決權股份應以經排除之具表決權股份和該等股東已任命代理人表決之具表決權股數為基準，按比例決定。
59. 本公司股份於指定證券交易所掛牌期間，於適用法令許可之範圍內且符合本章程和公司法規定之前提下，一切關於委託書及/或由徵求人徵求關於本公司股份之委託書之事項，應適用中華民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之相關規定及其它所有應適用之法令規定，無論本章程中是否另有明文規定。

決議之撤銷

60. 於適用法令許可之範圍內，如股東會之召集程序或股東會議事違反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法令、適用法令或本章程，任何股東均得於該股東會日期起三十天內向具適當司法管轄權之管轄法院（包括中華民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聲請撤銷該等決議。

異議股東之股份收買請求權

61. (a) 在依據公司法之前提下，若股東會決議通過上述第 47 條第(a)、(b) 或(c)款規定之事項，任何於該股東會前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表示反對該議案並

- 嗣後在該股東會上表示反對之股東，得於該決議日後二十日內請求本公司以當時公平定價收買其全部之股份。
- (b) 在依據公司法之前提下，如本公司依上述第 47 條第(e)款規定決議進行合併、分割或股份轉換(依適用法令定義)或收購，就此事項以書面或言詞(經書面記錄者)在股東會前或股東會進行中表示異議，並投票反對或放棄表決權之股東，得於該決議日後二十日內以書面提出，並列明請求收買價格，要求本公司以當時公平定價購買其全部之股份。
62. 於不牴觸前條之前提下，股東應發出書面要求本公司最晚應於在相關股東會中通過同意前述任何事項之附條件或無條件決議後二十天內收購或收買其股份，且應於該書面中載明該股東要求公司買回之股份種類及數額。
63. 股東與公司間協議決定股份價格者，則本公司應在符合本章程及公司法之前提下，於股東會決議當日起九十天內買回股份並支付價款。未達成協議者，公司應自決議日起九十天內，依其所認為之公平價格支付價款予未達成協議之股東；公司未支付者，視為同意股東請求收買之價格。股東依第 61 條(b)項向本公司請求收買其所有之股份者，若本公司未能與該股東於該決議日後六十天內達成收買協議，本公司應於此六十天期間經過後三十天內，以全體未達成協議之股東為相對人，聲請法院為價格之裁定，並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訴訟管轄法院。。
64. 股份價款之支付應與股票及其轉讓文書之交付同時為之(股份經印製股票時)。但該股東應正式簽署該等買回轉讓文書(股份經印製股票時)予本公司，且該等股票之轉讓日期應為本公司向股東付款當日，且本公司之股東名簿應循此更新。
65. 如本公司於依照第 63 條完成買賣前即宣布本公司不會執行股東按第 61 條表示異議之事項，或相關法律規定禁止本公司買回相關股份時，則該股東按前文第 62 條提出之請求即失去效力。若股東未於前文第 62 條和 63 條規定期間內提出請求，則該股東應視為正式放棄其按第 61 條規定得享有之權利。

董事

66. 董事會應由五至十一名董事組成，並應由逾二分之一在中華民國設有戶籍者組成之，法人股東當選者，以其實質受益人為判斷基準，不同性別董事不得少於一人。其中至少有三名董事依第 70 條規定應為獨立董事，且獨立董事應達全體董事席次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之任期不應超過三年，任期屆滿時董事得連選連任；惟獨立董事全體連續任期均不得超過三屆。法人為股東時，得由其代表人當選為董事。
- 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但台灣主管機關得依職權限期令公司改選；屆期仍未改選者，自限期屆滿時，當然解任。
-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得由其代表人當選為董事。代表人有數人時，得分別當選。如代表人董事任期尚未屆滿時，政府或法人股東得參酌代表人之職務

關係，改派其他代表人出任法人代表董事並補足原任期。政府或法人股東因改派其他代表人出任法人代表董事補足原任期並不需要取得本章程第 67 條有關選任新董事及第 106 條有關解任董事的股東決議。解任現有法人代表董事及改派新代表人出任法人代表董事於董事會收到該政府或法人股東向董事會發出的書面通知及該新代表董事同意出任董事的同意函之日起生效。

67. 董事會應由股東按以下方式以累積投票制方式投票（本條規定中所述之投票方式稱為「累積投票制」）選出或任命：

- (a) 股東所持有每一具表決權股份得投票之票數應為累積，且應與提名於股東會中任命之董事人數相符；
- (b) 股東得將其全部或部分所累積的票數投給一位或多位獨立董事或非獨立董事；
- (c) 同一類別董事中獲得應選最高票數的幾位董事應獲得任命；及
- (d) 如二位以上被提名董事獲得同樣票數，且該票數超過欲任命新董事之票數，則應由獲得同樣票數之董事抽籤以決定誰應獲得任命；主席應為未出席股東會之被提名董事抽籤。

68. [刪除]

69. 董事缺額達本章程所定最低席次三分之一者，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70. 本公司應有至少三名獨立董事，且至少應有二名獨立董事設籍於中華民國。

71. 本公司於經指定證券交易所同意上市或上櫃買賣後，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選舉應採中華民國公司法第 192-1 條及中華民國證券法令所訂之候選人提名制。另為避免爭議，(i)董事(不包含獨立董事)應由股東在董事(不包含獨立董事)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及(ii)獨立董事應由股東在獨立董事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

72. [刪除]

73.

- (a) 有關董事之持股比例，並無限制。倘欲有任何限制，應經本公司股東會決議通過。如任何董事同時為本公司之股東，而該董事以其股份設定質權（以下稱「設質股份」）超過選任當時所持有之本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時，其超過之股份不得行使表決權，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 (b) 本公司股份於指定證券交易所掛牌期間，除適用法令另有規定外，公司董事(不含獨立董事)在任期中一次或多次轉讓持股超過其經股東會選出或任命為董事當時(下稱「當選時」)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時，該董事職位應即解任。
- (c) 本公司股份於指定證券交易所掛牌期間，除適用法令另有規定外，如任何人被選出或任命為公司董事(不含獨立董事)，在下述任一期間內一次或多次轉讓超過其在當選時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時，該選任或任命應失去效力：
 - (i) 在當選時到其就任董事前的期間；或

(ii) 在召開提議選任或任命其為董事之股東會前之停止過戶期間。

74. 本公司之董事得為其他本公司發起之公司，或本公司為該公司之股東或其他關係人之公司之董事、經理人或與該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其他人等，董事不應因擔任該公司之董事、經理人或有利害關係之其他人而對本公司受有任何報酬或其他利益。
75. 任何人不得因其以本公司之廠商、買主或其他角色與本公司締約而喪失董事職位或其職務之資格；但於適用法令許可之範圍內，董事就有自身利害關係而可能與本公司之利益衝突或牴觸之相關事項，包括本公司之任何契約或待議契約或安排或預定交易，無論係為自身或為其他董事之代理人，應無表決權，其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並於討論及表決時予以迴避，但該董事之出席應列入法定出席人數，惟其表決權於不違反開曼法令之最大範圍內，應依中華民國公司法第 206 條第 3 項準用第 180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董事於與本公司之契約、待議契約、安排有直接或間接利害關係者，應向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依法揭露該等利害關係之性質。董事對於董事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無論係直接或間接）時，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自身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於公司決議進行合併、收購、分割或股份轉換時，董事應向董事會及股東會說明其與合併、收購、分割或股份轉換交易自身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及贊成或反對併購決議之理由，公司並應於股東會召集事由中敘明董事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及贊成或反對併購決議之理由，其內容得置於中華民國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召集通知內。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董事會之會議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 76.
- (a) 於未違反並符合普通法原則及開曼法令下董事對公司及/或股東之責任之情況下，董事應負忠實義務及注意義務；且於法令允許最大範圍內，如有違反忠實義務致本公司受有損害者，該董事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如任何董事有違反上述忠實義務之情況而為自己或第三人之利益獲得任何所得，本公司得經股東會以普通決議採取任何適當之行動及行為，且於法令允許最大範圍內，要求該董事返還該違反行為之所得予本公司。
 - (b) 任何董事對於本公司業務之執行，如有違反法令致公司應負責補償他人或就他人所受損害負責時，則該董事應與公司就第三人所應受之補償及所受之損害負連帶賠償之責；如因任何原因該董事未與公司負連帶賠償之責時，則該董事應賠償公司因補償他人或負責他人所受之損害所產生或所受任何之損失。
 - (c) 於符合開曼群島法令之情況下，本公司之經理人在執行職務範圍內，應負與本公司董事相同之損害賠償責任。
77. 董事之報酬應由董事會考量市場同業標準以及指定證券交易所之其他上市櫃公司之標準決定之。董事會得視情況決定，公司應給付董事於前往、出席及自董事會會議、由董事會指派之委員會、股東會或其他與公司業務相關之會議返回所支出之交通、住宿及其他合理費用，或就該等費用給付董事定額之車馬費，或結合前開兩種方式而為給付。董事於符合其擔任本公司董事職務

目的之範圍內，得擔任任何其他職務或職位，該等期間及報酬條件由董事會決定之。

78. 除董事之一般報酬外，股東得於股東會時通過普通決議以給予為公司執行特殊業務或服務、或代表公司執行特殊任務之董事特別之報酬。

79. [刪除]

董事之權責

80. 本公司之業務應由董事會管理，董事會並得行使依照公司法或本章程之隨時規定或其他不抵觸公司法或本章程之該等規則無須由本公司於股東會中行使之權力；但本公司於股東會中制訂之規則不應使於該等規則尚未訂定前董事會之任何先前行為無效。

81. 董事會得隨時且於任何時候以書面委任指定由董事會直接或間接委任之任何公司、行號或個人或人民團體擔任本公司之代理人，以達成董事會認為適當之目的並擁有其認為適當之權力、權利或決定權（不超過董事會按本章程被賦予或可得行使之範圍），及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期間和應遵守之條款，且任何該等代理權得包含董事會認為適當可保障及便利任何該等代理人處理事務之條款，亦得授權任何該等代理人將其被賦予之全部或任何權力、授權或決定權進行複委任。

82. 全部支票、本票、票據、匯票和其他流通票據，以及向本公司支付款項之所有收據，均應以董事會隨時經決議所定之簽署、付款、承兌、背書或其他方式履行之（視實際情況而定）。

83. 董事會為下列事項之目的應備置會議之書面紀錄：

- (a) 董事會對經理人之任命；
- (b) 出席各董事會會議和董事會任何委員會會議之董事(包含由代理人出席)姓名；
- (c) 本公司全部股東會和董事會或董事會委員會會議之全部決議與議事。

84. [刪除]

85. 於符合本章程及適用法令之前提下，董事會得行使本公司之全部權力，以借款及將其事業、財產或其任何部分抵押或設質，且直接發行債券、債券股和其他有價證券，或將之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人任何借款、責任或義務之擔保。

86. [刪除]

87. 除上述者外，董事會應將本章程、歷屆股東會議事錄、財務報告、股東名簿及公司債存根簿之副本及審計委員會之報告書，備置於中華民國境內之本公

司股務代理機構，股東得隨時檢具其就本公司有利害關係之證明文件，指定範圍請求查閱、抄錄或複製。本公司並應令股務代理機構提供前述文件。

88. 董事參與之任何活動、締結之任何契約或交易，與本公司之營業有競爭關係或涉及本公司之營業項目時，應於股東會中揭露該等活動、契約或交易之性質、內容和主要條款，且應經股東會以重度決議同意時，始得進行該等活動、契約和交易。

管理

- 89.
- (a) 董事會得隨時以其應認為適當方式管理本公司之事務，且該等依下列三項所為之管理，不應抵觸本項之一般授權。
 - (b) 董事會隨時且於任何時候得為本公司事務之管理，設置任何委員會或代理機構，且得指定任何人為該等委員會、管理人或代理人之成員，並決定其酬勞，惟就董事擔任此等委員會成員之報酬應準用第 77 條至第 78 條之規定。
 - (c) 董事會隨時且於任何時候，於董事會目前被授權之範圍得委託任何該等委員會、管理人或代理人行使任何權力、授權或決定權，並得授權任何該等委員會、管理人或代理人之成員填補該等職務之空缺及代理空缺之職務；儘管遞補職缺或該等指定或任命得依據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條件為之，但不影響所有基於善意且未獲該等職務撤銷或變更之書面通知者所為行為之效力。
 - (d) 任何前述之該等委託得經董事會之授權，將其目前被賦予之全部或部分權力、授權或決定權，複委任之。
 - (e) 委員會得依其認為適當者而集會和延期會議。除本章程另有規定，會議中提出之問題應以出席委員之過半數而定之。
 - (f) [刪除]
 - (g) 董事會指定之任何委員會成員，得以視訊方式參與該等委員會，以本條所述方式參與會議應視為親自出席該等會議。

常務董事

90. 董事會得隨時以其認為適當之任期，指定其成員之一位以上擔任常務董事，但倘該常務董事因任何原因而不再擔任董事，其指定應依董事實際在職情形為之。第 77 條至第 78 條規定應準用於常務董事之報酬分派。
91. 董事得以其認為適當之條件和條款和限制，信託或委託常務董事任何其可行使之權力，且附隨或排除其擁有之權力，並得隨時撤銷、撤回、修改或變更所有或部分該等權力。

董事會之程序

92.

- (a)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董事應可以其認為適當之方式集會以處理事務、延會和以其他方式規範其會議與議事。
- (b) 董事於董事會議處理事務之法定出席人數，應以董事會成員之過半數為準。就本條之目的而言，董事指定代理人而未出席會議，指定之代理人應列入法定出席人數計算。

93.

- (a) 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開一次。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但每屆董事選舉後第一次董事會，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之，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b)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94. 董事長得隨時於至少七日前，以書面載明召集事由，通知董事召集董事會，且該等通知經個別董事之同意時，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儘管有前述規定，遇有董事長認為緊急之情事時，得隨時召集董事會，但應有第 92(b)條之法定出席人數出席。

95. 董事得指定另一董事擔任其代理人參加董事會議或董事會之任何委員會，並代表其投票。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該等指定須由指定人就每次會議親自以書面為之，且得隨時以同樣方式撤銷，且得為概括指定(即就特定會議為空白授權)或特別指定，且指定人如於其出席會議時被授權擔任主席者，得授權和指示被指定人為主席。代理人之指定書得包含代理人依據董事給予之指示而為之表決，或如無該等指示，代理人依其判斷所為之表決。任一該等指定或撤銷通知，應於使用或首度使用代理人之董事會開始前，向董事會遞交。代理人應於指定其為代理人之董事因任何原因而不在職時解除職務，但代理人或任何其他董事得再被董事指定為代理人。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96. 董事得以視訊方式參與任何董事會，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應視為親自出席該等會議。

97.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法定出席人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已屆開會時間，如未達法定出席人數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應重新召集董事會。

98. 儘管其後被發現任何董事或董事代理人之指定有瑕疵，或該等人或其中部分資格不符，任何董事會或董事會之委員會(包括任何人以代理人身份出席)採行之任何行為應屬有效，如同任一該等人於個案情形已被正式指定或有資格擔任董事或董事之代理人。

99. 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如適當應經決議)，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且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a) 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 (b) 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 (c) 依中華民國證交法第 14 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
- (d) 依中華民國證交法第 36 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e) 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f) 董事會未設常務董事者，董事長之選任或解任。
- (g) 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h) 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 (i) 簽證會計師之委任。
- (j) 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 (k) 依證交法第 14 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本公司設有獨立董事時，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前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100.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法定出席人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 97 條之規定。

101.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前述出席董事全體不包括依第 75 條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

表決時應就董事會議案內容所載之事由為之。

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

- (a) 舉手表決或投票器表決。
- (b) 唱名表決。
- (c) 投票表決。
- (d) 董事會自行選用之表決方式。

102.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之決議，除證交法及中華民國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103. 董事會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104. 於開曼群島法令最大範圍之許可下，股東得經普通決議接受或修訂任何規定和程序，包括適用於董事會議之董事會議事規則；假使本章程主要內容與董事會議事規則有任何歧異時，於適用法令許可之範圍內，應以章程之規定為準。

董事職務之出缺

105. 董事職務有下列情況時應為出缺：
- (a) 按照本章程規定解任(包含因違反第 107 條自動解除董事職務)；
 - (b) 身故或破產，或與其債權人概括地進行任何債務協議或和解；
 - (c) 確定或成為心智不健全；或按照開曼群島之關於心智健康適用法令或於開曼群島以外司法管轄區為之類似規定對其延滯履行職務所為之命令，或身故；
 - (d) 以書面通知本公司其辭任董事職務；或
 - (e) 按照第 108 條規定解除其職務之法院命令。

董事之解任

106. 儘管本章程有任何不同規定（除本章程第 66 條外）或本公司與該等董事間有任何協議（但不妨礙依據任何該等協議所得提起之損害賠償請求），董事得於其任期屆滿前之任何時候，經股東會之重度決議解任之；股東會於董事任期未屆滿前，改選全體董事者（以下稱「董事改選」），除股東會另有決議外，原董事之任期視為在董事改選前立即提前解任。前項董事改選，應依第 66 條及第 67 條進行並有本公司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
107. 有下列任一情事之任何人不應被指定為本公司之董事。若其因任何理由成為董事，經本公司實際通知其已違反本條之規定後即應解任，本公司無庸採取任何進一步行動，或討論中之董事：
- (a) 任何人曾犯中華民國組織犯罪防制條例規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尚未執行、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未逾五年；或
 - (b) 任何人曾犯詐欺、背信或侵占罪，受宣告有期徒刑一年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未逾二年；或
 - (c) 任何人曾犯貪污治罪條例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尚未執行、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尚未逾二年；或
 - (d) 任何人曾受破產之宣告或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尚未復權；或
 - (e) 任何人使用票據經拒絕往來尚未期滿；
 - (f) 任何人為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或
 - (g) 任何人因欠缺行為能力經依相關法律受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108.如董事執行業務造成本公司之重大損害或重大違反適用法令及/或法規、本章程者，但未經股東於股東會決議解任，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股東，得於該股東會後三十日內，向法院提起訴訟，請求法院以判決解任該董事。該訴訟得向有管轄權之法院提起，包括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鋼印

109.

- (a) 如經董事會決定，本公司得有鋼印，則其使用應按照本條(c)，依據董事會之授權，或董事會授權之委員會，加蓋鋼印之文件或指示應由董事或秘書或董事會為該等目的指定之人，任一人簽署之。
- (b) 本公司得為使用之目的在任何地方或開曼群島以外之地方，擁有複製鋼印或鋼印原件，其中任一應為本公司公司章之複本，且如經董事會決定，得於其上增加其使用地點之名稱。
- (c) 在符合本章程及適用法令之前提下，董事、秘書或其他經理人或代表人或代理人，得加蓋本公司鋼印，於經其單獨簽署以認證之本公司文件，或歸檔於開曼群島註冊總局或其他地方之本公司文件。

經理人

- 110.本公司設經理人一人及董事會認為有必要時隨時指定之其他經理人，其任用之條件、酬勞和職務內容及喪失資格和解任之條件，以董事會決定者為準。經理人應秉承股東會或董事會之決議履行其職務。

股利、盈餘分派、準備金及提撥盈餘

- 111.在符合第 46 條及章程之前提下，本公司得經普通決議(或於本章程第 47 條第(d)款之情形，經股東會重度決議)宣布發放股利。本公司分派年度盈餘時，除繳納稅捐及彌補歷年之虧損外，公司得提撥盈餘公積，再就其餘額作為可供分配之盈餘，盈餘分派案由董事會依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擬定分配，提請股東會通過後分配之，其分派比例如下：

(a) [刪除]

(b) [刪除]

- (c) 由於本公司正處營業成長期，本公司股利政策應參酌目前及未來行業景氣之狀況，考量資金之需求及財務結構，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除酌予保留外，以不低於當年度可供分配之盈餘之百分之十為發放原則。股利之分派得以現金及/或股份方式發放。為達平衡穩定之股利政策，本公司股利分派時，其中現金股利應不低於股利總數百分之十。惟考量公司現金流量、盈餘狀況、公司未來擴展營運規模之需求得斟酌調整之。

111-1.縱有第 111 條規定，董事會得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於最近一次股東會報告。

112.

- (a) 除適用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年度如有稅前獲利，本公司應在稅前獲利中提撥：(1) 不少於百分之一（1%）作為員工酬勞（包含本公司員工及/或關係企業員工）（下稱「員工酬勞」）；及(2) 不高於百分之二（2%）作為董事酬勞（下稱「董事酬勞」）。無論前述內容為何，如本公司年度仍有以前年度之累積虧損，本公司應在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 (b) 依據開曼群島法律規定及不論第 116 條規定，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須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並得以現金及/或股票方式發放。前述關於發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董事會決議，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在股東會中向股東報告。

113.股利可由本公司已實現或未實現之盈餘，或董事會認為不再需要之盈餘準備金中宣派。於符合本章程規定之前提下，股利亦得以符合公司法授權目的之股本溢價科目或基金或帳戶宣派。

114.於符合本章程規定之前提下，董事會得以本公司合法之資產向股東為其他盈餘分派(不論係以現金或其他種類方式)。

115.

- (a) 就未付之股利或盈餘分派，本公司不予支付利息。
- (b) 董事會應設置股本溢價科目並應隨時將本公司發行股份之溢價計入該帳戶。除非本章程另有規定，董事會得於公司法許可之前提下以任何方式使用該股本溢價科目。本公司應於所有時點遵守與股本溢價科目相關之公司法規定。

公積資本化

116.

- (a)本公司得以股東會重度決議，將撥付至本公司任何股本溢價科目及其他準備金帳戶（包括資本公積）中貸項之任何款項、或撥付為損益表中貸項或以其他方式可供分配之任何款項撥充資本，並運用該等款項支付未發行股份，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即按該等款項以如透過股利方式分配盈餘時原本應分配之比例，將該等款項向股東撥付，並自行將該等款項應用於全額繳足未發行股份，以前述之比例於其間以記為全額繳足股款貸項而配股和分配）。
- (b)本公司得以股東會重度決議，將撥付至本公司任何準備金帳戶中貸項之任何款項、或以其他方式可供分配之任何款項撥充資本，並以按該等款項如透

過股利方式分配盈餘時原本應分配之金額，將該等款項向股東撥付，並自行將該等款項應用於繳足全額、部分或無償發行之股份。

- 116A. 為避免疑義，關於依據第 112 條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所發行之新股不需要取得股東核准。

會計帳簿

117. 董事會應備置下列事項之會計帳簿：

- (a) 本公司所為收受與支出金錢之所有總數及涉及收入與支出發生之事項；
- (b) 本公司所為產品之所有購買與出售；
- (c) 本公司之資產與負債。

帳簿應真實且公正地記載本公司之業務及交易明細，始被視為已備置。

118. 每一會計年度之終了，董事會應編造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提請股東常會承認，並應於股東常會前將該等報告書、報表及議案提交審計委員會查核。董事會應於股東常會承認後，按照本章程及適用法令之規定，將被承認之財務報告及盈餘分派及/或虧損撥補之決議，分發各股東，且當本公司股份於指定證券交易所掛牌時，該等分發得依第 31(a)條之規定以公告方式為之。

- 118A 儘管本章程第 118 條及任何條文有不同之規定，本公司得隨時且於任何時候以股東會普通決議彌補虧損。

119. 董事會提出於股東會承認之各項表冊及審計委員會之報告書，應於股東常會至少十日前，備置於本公司於中華民國境內之股務代理機構，供股東檢閱。

審計委員會

120. 本公司應設置審計委員會，其成員專業資格、組成、選任、解任、所定職權之行使及相關事項，應遵守適用法令之規定。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且其委員不得少於 3 人，其中 1 人應為審計委員會會議召集人，得隨時召集會議，且其中至少 1 人應具有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應經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方為有效。

121. 不論本章程是否有相反之規定，下列事項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同意，並經董事會核准：

- (a) 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 (b) 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c) 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d) 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 (e) 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 (f) 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 (g) 募集、發行或私募股份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h) 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 (i) 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j) 核准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及
- (k) 其他經董事會認定或任何主管機關或適用法令規定之重大事項。

除適用法令另有規定外，上述各款事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但不適用於上述第(j)款事項。

除適用法令另有規定外，如有正當理由致審計委員會無法召開時，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但上述第(j)款之事項仍應由獨立董事委員出具是否同意之意見。

- 121A. 公司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合併、收購或分割事項前，應由審計委員會委請獨立專家就包括但不限於就換股比例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提供意見，以便就合併、收購或分割計畫與交易之公平性、合理性進行審議，並將審議結果提報董事會及股東會(但依公司法規定如無須召開股東會決議前述交易者，得不提報股東會)，且審議結果及獨立專家意見應於發送股東會召集通知時一併發送股東。但依公司法規定前述交易免經股東會決議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就併購事項提出報告。

前項應發送股東之文件，經公司於中華民國證券主管機關指定之網站公告同一內容，且備置於股東會會場供股東查閱，對於股東視為已發送。

122. 審計委員會應每年至少查核本公司帳簿一次。

123. 審計委員會有權於任何合理的時間審閱、抄錄或複製本公司之所有帳簿、帳目、相關的付款憑單及任何文件。審計委員會得約訪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詢問任何其所持有與本公司帳簿或事務有關之資訊。

124. 按本章程備置之損益表及資產負債表應由審計委員會查核並與本公司帳簿、帳目及有關付款憑單核對。審計委員會應就此製作書面報告，說明是否該報表和資產負債表確實反映本公司在此審查期間之財務與營運狀況，如曾向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詢問資訊，該等資訊是否已提供並符合要求。審計委員會得為本公司委任執業律師和註冊會計師以進行查核。本公司財務報告應經董事會任命之審計人員依據公認之審計準則查核。該審計人員應按公認之審計準則製作書面報告並於股東會交付股東。所稱「公認之審計準則」得為開曼群島以外的國家或司法管轄區的標準，於此情形，財務報告和審計人員之報告應揭露此一事實及該國家或司法管轄區之名稱。

- 125.

- (a) 在符合開曼群島法律之情形下，繼續六個月以上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1%)以上之股東，得以書面請求審計委員會為本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並得以具備管轄權之法院(包括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如適用)為管轄法院。
- (b) 於收到股東依前項規定提出之請求後 30 日內，審計委員會不提起或拒絕提起訴訟時，除開曼群島法律另有規定外，股東得為本公司提起訴訟，

並得以具備管轄權之法院(包括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如適用)為管轄法院。

125A. (刪除)。

126.除本章程或適用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應另遵守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之規定。

結束營業

127.有關本公司之結束營業，應依公司法之規定以特別決議為之。假使本公司應結束營業，清算人經本公司特別決議和公司法規定之授權，得將本公司資產之全部或任何部分，按種類或型態向股東劃分(無論資產是否由同類財產組成)，並得就該等目的對前述劃分之任何財產訂定其認為公平之價值，且得決定股東之間或不同類別股東之間應如何進行該等劃分。清算人得藉由類似之許可，將此等資產之全部或任何部分以清算人得到類似許可且認為適當者，為連帶償還責任人之利益而託付予受託人，但股東不應被迫接受附帶任何義務之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

128.假使本公司應結束營業，而可用於向股東分派之資產不足以償付全部已繳資本，則該等資產之分派應儘可能按照開始結束營業時，各股東依據其持有股份之已繳資本或已繳資本與應負擔損失之比例為之。且如結束營業，可用於向股東分派之資產足以償付開始結束營業時全部已繳資本，則剩餘部分之分派應按照開始結束營業時，各股東持有股份之已繳資本比例為之。本條不應妨礙以特殊條件和條款之特別股份持有人之權利。

賠償

129.本公司目前之董事及經理人或與本公司任何事務相關之任何受託人，及其各自繼承人、遺囑執行人、遺產管理人和個人代表，如非其蓄意過失或違約，本公司應向其賠償其因履行其職務或信託而處理本公司資產所致之所有行為、程序、成本、費用、損失、損害或支出，惟該等情事(如有)不得因其蓄意過失或違約所致；且該等董事、經理人或受託人無須就任何其他董事、經理人或受託人之行為、收受款項、過失或違約負責，亦無須負責就出於服從而參與收受款項，或為安全保管而寄存或放置本公司之金錢或財產之銀行或其他人之清償能力或誠信，或本公司金錢投資之任何擔保之不充足，或因履行其職務或信託所生或有關之任何其他損失或損害，除非該等情事係出於該等董事、經理人或受託人之蓄意過失或違約所致。

會計年

130.除董事會另有指定，本公司之會計年度以每年 12 月 31 日為末日，次一會計年度自每年 1 月 1 日開始。

章程之修改

131. 於符合公司法之前提下，本公司得隨時經特別決議修正或修改本章程之全部或一部。

131-1. 若公司資本被劃分為不同類別的股份（例如普通股與優先股），對任何類別股份之權利（除該類別股份之發行條件另有規定外）之重大不利變更或廢止（包括但不限於在任何對本章程之修訂可能損及任何優先股股東之權利之情況）需經（一）普通股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及（二）該類別股份（例如優先股）之個別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前述個別股東會應適用本章程有關一般股東會及其議程之相關規定，惟該個別股東會之法定出席數應為一人或一人以上持有或以代理人之身份代表半數以上該類別股份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且除該類別股份之發行條件另有規定外，該類別股份之每一股東於投票表決時，就其所持有之每一股該類別股份有一表決權。

存續之轉變

132. 如本公司為公司法定義之豁免公司，於符合公司法之規定及經特別決議同意之情形下，本公司有權於開曼群島以外之司法管轄區依該地法登記為法人，及於開曼群島註銷登記。

中華民國法令

133. 儘管本章程另有不同規定，任何適用法令（不含開曼群島法令）於開曼群島法令及公司法最大範圍之許可下，應有適用。董事、獨立董事、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之資格條件、組成、選任、解任、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應遵循中華民國證券法令規定。

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

134. 於本公司股份已登錄興櫃或在指定證券交易所掛牌之期間，根據適用法令規定，本公司應在臺灣指定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應為本公司在臺灣之負責人，並應在臺灣有住所或居所。本公司應將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之姓名、住所或居所及授權文件向金管會申報。如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之姓名、住所或居所及授權文件有變更之情形，本公司應將該等變更向金管會申報。

企業社會責任

135. 公司經營業務，應遵守法令及商業倫理規範，得採行增進公共利益之行為，以善盡其社會責任。